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5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韓股 劉仲慧

被 告 楊宇綸

簡御煌

上一人 之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彭詩雯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06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楊宇綸、簡御煌與訴外人徐友宸(所涉犯傷害、妨害秩序等罪嫌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)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數名男子，於民國112年10月8日上午6時1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2樓瘋時尚TV(下稱瘋時尚TV)，因徐友宸於瘋時尚TV包廂外廁所門口出言挑釁蔡明縉致引起言語衝突，詎被告楊宇綸、簡御煌及姓名年籍不詳之數名男子竟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先由被告楊宇綸以雙手拉扯告訴人蔡明縉，被告簡御煌以雙手環繞告訴人蔡明縉頸部，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男子協助被告楊宇綸、簡御煌將告訴人蔡明縉拉至走廊，以徒手揮拳、腳踹等方式接續攻擊告訴人蔡明縉肩膀、手臂等處數次，復由被告楊宇綸、簡御煌、不詳成年男子輪流將告訴人蔡明縉壓制於地面，以徒手揮拳、腳踹踢等方式接續攻擊告訴人蔡明縉身體、腹部數次，致其受有頭部外傷，下唇撕裂傷約1公分，上唇撕裂傷約1公分，臉部挫傷，臉部擦傷，胸臂挫傷，左側手肘挫

傷，左側手部挫傷等傷害。因認上開被告2人共同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本件告訴人蔡明縉告訴被告楊宇綸、簡御煌傷害案件，告訴人認上開被告2人共同係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於民國113年11月13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此有本院審易卷所附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可憑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刑事審查庭 法 官 謝承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施懿珊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30 日